

臺中市曉明女中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98年9月1日訂定

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行動電話的倫理觀念，並能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- (二)維護團體秩序、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干擾。

三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管理規範：

- (一)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，放學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- (二)行動電話需置放於班級手機置放櫃(以下簡稱手機櫃):
 - 1. 各班自行推選手機櫃負責幹部一名(得由既定幹部兼任)。
 - 2. 行動電話應於每日上午08:10前放置於手機櫃，並由負責幹部上鎖，集中保管。
 - 3. 每日第七節下課16:10開鎖，由學生自行取回行動電話，惟須於放學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 - 4. 若當日放學前有連續外堂課或教室外活動，同學們不會再回到教室，可於外堂課或活動前一節下課，提早開鎖取回手機。
- (三)學生若欲自行保管行動電話，須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，經家長簽名同意後，方可自行保管。但仍需遵守一般管理規定，並置放於個人書包或提袋內，不可取出。
- (四)在校期間遇有下列事項方可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申請程序：
 - 1. 上課期間：因教學需求，由任課老師向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 - 2. 公務活動：因活動需要，由學生向承辦處室提出申請。
 - 3. 緊急或特殊事故：由學生向導師報備核可後，取回行動電話，並至辦公室使用，使用完畢後立即放回手機櫃。上述1.2.點事項，經核可使用後請一併會知學務處知悉。學生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，行動電話繳回手機櫃保管存放。
- (五)在校第一節至第七節期間，除上述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，無論開機與否，放置於抽屜、桌面、拿在手上把玩，皆屬違規行為。
- (六)學生使用手機照相、錄音、錄影…時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可任意拍攝及上傳、散播。

五、違規懲處：

- (一)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- (二)違反手機保管規定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後亦同。